联合国 S/PRST/2010/24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Nov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10 年 11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第 6425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强调，苏丹局势是安理会面临的最紧迫挑战之一。

“安全理事会重申坚决致力于维护苏丹的主权、独立、和平和稳定，使全体苏丹人民有一个和平、繁荣的未来，并强调支持苏丹各方全面、及时地执行《全面和平协议》，包括就苏丹南方人民自决和阿卜耶伊地位举行全民投票，在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举行全民协商，并以和平、全面和包容的方式解决达尔富尔局势。

“安全理事会回顾，苏丹各方对执行《全面和平协议》负有全面责任，重申支持并鼓励苏丹各方为此继续努力，并欣见非洲联盟(非盟)发挥的领导作用以及塔博•姆贝基总统领导的非洲联盟高级别小组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提供的支持。安全理事会意识到各方对执行《全面和平协议》的承诺，将继续积极处理这一事项，并随时准备采取必要行动，支持各方全面执行《全面和平协议》。安理会强调，参与协助苏丹和平进程的国际行为体必须密切协调。

“安全理事会敦促《全面和平协议》各方，在努力提高统一的吸引力，并承认苏丹南方人民享有自决权的同时，采取紧急行动，履行 9 月 24 日在纽约的苏丹问题高级别会议上重申的承诺，确保根据《全面和平协议》的规定，以和平、可信、及时和自由的方式举行体现苏丹南方和阿卜耶伊人民意愿的全民投票。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欣见苏丹南方全民投票登记工作已于 11 月 15 日开始，并鼓励进一步努力，确保根据《全面和平协议》的规定，并按照苏丹南方全民投票委员会为投票制定的时间表中的日程安排，于 2011 年 1 月 9 日举行全民投票。安全理事会对苏丹南方全民投票委员会为继续筹备工作而需要的全部资金迟迟不能到位表示关切。安全理事会呼吁各方和全体会员国尊重根据《全面和平协议》举行并体现苏丹南方和阿卜耶伊人民意

10-64116 (C) 161110 161110



愿的可信的全民投票的结果。安理会要求各方避免采取单方面行动，并执行《全面和平协议》。

“安全理事会强调，《全面和平协议》各方必须以和平、互利的方式迅速取得进展，找到办法推动阿卜耶伊全民投票，解决《全面和平协议》的未决问题，并解决全民投票之后的重大问题，其中包括边界、安全、公民身份、债务、财产、货币和自然资源问题。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欣见姆贝基总统领导的争取确立“有关全面和平协议的执行以及苏丹南北双方未来关系的未决问题解决框架”的谈判取得进展，并于 11 月 13 日就该框架达成一致。安全理事会敦促各方迅速恢复关于阿卜耶伊问题的谈判，并毫不拖延地就所有未决问题达成一致。

“安全理事会强调，《全面和平协议》各方必须促进平静局面，包括立即并不断地向在苏丹的所有国籍的人，包括北方的南方人和南方的北方人提供保证，不论全民投票结果如何，他们的权利、安全和财产都会得到尊重。安全理事会呼吁立即停止威胁弱势群体安全的言论。安全理事会还强调，苏丹当局对保护平民负有首要责任。安全理事会敦促各方与地方领导人积极合作，以缓和阿卜耶伊和其他边界地区的紧张局势。

“安全理事会重申支持联苏特派团，并再次呼吁各方在这一重要时期与特派团充分合作，以便其执行任务，特别是确保联苏特派团人员和装备以及全民投票材料的运送完全可以不受阻碍地进出和自由行动。安全理事会欣见并鼓励联合国就全民投票开展的应急规划工作，并呼吁会员国支持联苏特派团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重申支持本杰明·姆卡帕总统领导的联合国秘书长全民投票问题小组。安全理事会强调，该小组以及国内和国际观察团之间必须密切协调。

“安全理事会强调，不论全民投票结果如何，《全面和平协议》各方之间继续保持合作仍将是管理过渡进程、落实全民投票后的各项安排、维持和平与繁荣的必要条件，并强调为此建立伙伴关系将取得互利结果。安理会鼓励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努力。安理会敦促《全面和平协议》各方履行他们的义务。

“安全理事会重申支持非洲联盟-联合国主导，在卡塔尔国运作的达尔富尔和平进程、联合首席调解人贾布里勒·巴索莱的工作以及指导谈判的原则。安理会大力敦促所有反叛运动不再拖延并不设先决条件地加入和平进程，大力敦促各方立即停止敌对活动，建设性地参加谈判，以在达尔富尔实现持久和平。安全理事会关注民兵对平民的攻击，并呼吁停止对这些团体的

所有支持。安全理事会愿意考虑对行动损害达尔富尔和平的任何一方采取措施。

“安全理事会深切关注达尔富尔境内暴力增加，安全局势恶化，包括违反停火行为，反叛团伙发动袭击，苏丹政府进行空中轰炸，部族间战事增加，人道主义人员和维和人员遇袭，因为它们限制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弱势群体居住的冲突地区。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呼吁各方保护平民，使人道主义人员能够不断地充分、安全、不受阻碍地接触需要援助的人们。安全理事会注意到，需要支持做出努力，阻止军火违反经安理会第1945(2010)号决议加强的军火禁运而流入达尔富尔。安全理事会回顾，它认为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对在达尔富尔犯下的罪行进行司法审判至关重要。

“安全理事会重申支持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再次呼吁苏丹政府和所有有关方面在该特派团执行任务时与其充分合作，并提供充分、不受阻碍的进出和行动自由；还呼吁结束袭击维持和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者逍遥法外的现象。

“安全理事会欢迎苏丹与乍得改善关系，鼓励两国增加合作，以促进达尔富尔乃至整个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安全理事会鼓励充分执行《苏丹东部和平协议》，包括执行关于复原、恢复和发展的条款，并欣见科威特政府倡议2010年12月举行一次苏丹东部投资和发展会议。

“安全理事会呼吁尊重国际法、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保护言论自由；实现苏丹全境，包括边界地区的人道主义准入；结束对民间社会的所有滋扰。安全理事会强调，应增加妇女在苏丹和平进程中的参与。

“安理会注意到苏丹在人道主义、早期恢复及建设和平方面的大量需求，鼓励苏丹当局和国际捐助者履行认捐承诺，满足这些需求。

“安全理事会强调，全面及时执行《全面和平协议》是苏丹和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以及苏丹今后与国际社会的合作必不可少的，并确认，全体苏丹人民的利益离不开各方之间的持续合作。安理会申明，国际社会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在苏丹的核心目标，是苏丹人民实现和平共处、民主施政、法治、问责、平等、尊重、人权、正义和经济发展，尤其是为受冲突影响的社区寻找牢靠、持久的生计，创造条件。”